

墾丁國家公園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申請書

下列建築物符合「屏東縣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辦法」，請准予核發接用水電同意函。

此致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申請人	姓名		簽章	
	住址			
建築物地點	地址		建築物用途	居住用
	地號			
相關文件	(1) 申請書一份 (2) 切結書一份 (3) 土地登記謄本一份 (4) 門牌證明書。 (5) 建築物位置圖 (6) 建築物照片			
備註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